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

民國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保實習學生權益，考量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故時，得即時知悉處理管道並獲得協助，依據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國內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

（一）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發生實習緊急意外事故，由學生、其他同學或實習機構即時向系實習輔導老師通報狀況，後續系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處理。

（二）系實習輔導老師應即時告知系主任，並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通知學生家長、學生班級導師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學校其他相關單位。

（三）若涉及校安事件，另請校安中心(04-24923963)協助處理並依規定進行通報；若涉及法律責任，得協請本校法律顧問或協助學生向當地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「勞工局（處）」申訴外，亦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其申請「調解」或「仲裁」，並得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，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。

（四）如需送醫、報警等，依緊急輕重程度由實習機構即時處理或系實習輔導老師前往協助，以便協助醫療或後續學生請領保險理賠。

三、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

（一）學生若發生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，應先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或與駐外單位取得聯繫。為加強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服務，「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」設置國內免付費「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」電話0800-085-095，海外付費請撥(當地國國際碼)+886-800-085-095，全年無休、24小時輪值，聯繫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。

（二）由學生、其他同學或實習機構向系實習輔導老師反映，系實習輔導老師應即時告知系主任、學生家長，並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通知學生班級導師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學校其他相關單位。

（三）緊急事故發生時，實習機構應即時處理或委由駐當地人員或聯絡專人協助處理。

（四）獲知緊急事故後，由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主任評估是否陪同學生家長前往當地處理，必要時，可協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。

（五）協助處理之人員應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，並由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主任向學生家長回覆處理狀況。

（六）如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醫療，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，可向承保單位確認給付項目及理賠事宜。

四、學校設立校級專責單位及諮詢專線，以作為學生實習期間面臨突發狀況之諮詢管道，並適時提供學生協助及進行後續處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級專責單位 | 聯絡諮詢專線 | 聯絡人職稱 |
|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| 04-23696120 | 組長 |

如遇例假日則改撥校安中心(04-24923963)。

五、校外實習(國內)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如**附件1**、校外實習(海外)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如**附件2**。

六、本原則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(國內)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



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(海外)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

